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94號

原告 林秀錦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文律師

被告 康長裕

被告 昆帝食品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鴻銳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珊珊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